

專案質詢

8-1-6-038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藝文團體近來公開質疑政府文化施政失焦、文化資源分配不公等議題，逐漸突顯出政府在文化事務的施政已經無法滿足藝文團體的需求，並且無法明確的指引出國內文化政策的施政走向。而紮實、準確的「文化統計」工作將有助於政府系統化、科學化的取得文化事務的統計資訊，並可作為「藝文資源分配」及「國家制定文化政策」的依據，故為督促行政院在制定文化政策時能更重視科學化的「文化統計」數據，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統計工作」旨在蒐集、整理、分析跟解釋所收集的統計數字，其用途有助於「瞭解現在、預測未來及解決實際問題」。紮實且準確的「統計工作」將有助於政府取得精準的數據，作為政府施政及政策制定的參考依據。
- 二、我國文化統計的工作最早在 1980 年代由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文建會到 1991 年接手開始進行「文化統計彙編」的出版，並且在 2007 年曾經辦理委託研究案，確立以「文化環境」為基礎，採「文化與政治」、「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經濟」及「文化與社會」四大範疇進行統計數據蒐集。
- 三、但上述「文化統計」的數據蒐集，多是文建會專案委由專業團隊採用次級資料、委託調查等方式來整理及調查國內各類文化事務機關之統計資料，並透過出版每年度的「文化統計」來進行公告，其並未能比照主計處及時將前年度或當季之統計數據公告網站供民眾瞭解。
- 四、且目前國內「文化統計」蒐集的統計項目雖然豐富，但卻無法明確現行的「文化統計」是「文建會文化政策施政的成果集」或是「國家文化相關事務的統計資訊」，並且在組織再造後，並未見有專責單位進行國家的文化統計業務。文化部即將在五月設立，想見未來國內文化政策的制定與施行勢必更需要全面的文化統計資料。爰此，行政院應更加注重「文化統計」整理及調查工作之執行。